

长春市九台区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 各项任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占比 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5分，最多减30分）	数据来源
		满分 (100 +5 -30)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合计	98	62.68	4.32					
(一)	资金保障	8分	5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1	市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8分	5					市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与中央和省级合计安排到该市县衔接资金比例， $\geq 10\%$ 的得6分，未安排的得0分， $0-10\%$ 之间按比例得分；市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增幅 ≥ 0 ，得2分，否则得0分（未安排资金的得0分）。2021年市州级投入达到比例或增幅均可，其他县市暂参照吉财农〔2019〕418号文件执行。	
(二)	项目管理	22分	22	20.47	1.53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2	项目库建设 管理情况	8分	87.45 220.6 0.55 246134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 1.项目库建设和项目计划编制及时充分，满分2分。每年12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库建设，并编制形成年度项目计划，得1分；项目储备的资金规模大于上年度纳入年度实施计划规模，得1分。重点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结合抽查评价情况赋分。 2.项目入库程序规范，满分1分。到村到户项目入库履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或者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入库项目经过论证，乡村振兴部门对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县级项目库经县级审定，所有项目履行公告公示程序等，每缺少1项程序扣0.2分，扣完为止（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除外）。以县市自评材料和抽查情况评价赋分。 3.入库项目内容完整，满分1分。入库项目的利益联结机制、预算投资、建设内容（规模）、建设地点、预期目标、后续管护责任等是否明确合理，每缺少1项扣0.2分，扣完为止。综合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县市自评材料和抽查情况评价赋分。 4.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满分2分。入库项目是否开展必要的论证，是否存在因论证不充分在立项或实施时又进行调整（因灾情、市场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知因素造成的影响除外）等，视入库项目调整比例或项目实施计划调整比例扣分。根据抽查情况评价，抽查已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未完成项目可研（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编制、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直接扣减2分。 5.衔接资金、整合资金项目来源于项目库，满分2分。通过日常抽查、整合方案审核或比对项目库与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纳入年度计划实施项目或涉农资金整合方案项目未来源于项目库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减0.4分，扣完为止，未来源于项目库项目超过10%的直接扣减2分。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3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7分	6.51 0.49	1.评价本年度衔接及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满分5分。查看按时报送、绩效目标设定（合规性、完整性、适当性、审核比例及质量、批复比例及公开情况、绩效目标调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等）、绩效运行监控（监控比例、监控质量、是否为重点监控及质量、反馈意见及整改等）、绩效自评（自评比例、自评质量）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分。 2.评价上年度衔接及整合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及评价情况，满分2分。查看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总结报告）、绩效自评结果抽查情况（抽查项目数量、抽查报告、抽查结果报同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重点项目重点区域绩效评价情况（抽查以前年度项目个数、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报同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结果公开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分。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3分	2.79 0.21	1.市级考核：市本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等，得1分，否则得0分；剩余2分由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2.县级考核：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包括安排及完成情况）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村级根据县市自评材料和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5	跟踪督促及整改情况	4分	3.72 0.28	1.市级考核：市本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剩余2分由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2.县级考核：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省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的，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三)	使用成效	70分	68	42.21	2.79		主要评价及考核使用效果
6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10	9.30	0.70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7月中旬支出进度满分为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按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10月中旬支出进度满分为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按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7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	9.30	0.70		1.市级考核：（1）上级资金：从市州收到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之日起，下达到县（市、区）级政府≤30日得6分，>60日为0分，30-60日按比例减分。（2）本级资金：衔接资金在本市州人大常委会结束后30日（一般转移支付）或60日（专项转移支付）内下达到县（市、区）级政府的，得4分，>规定时限30日的得0分，超过0-30日的按比例减分。市州本级资金下达进度从2022年开始考核。 2.县级考核：（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8				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贫困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 被考核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9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20	18.61	1.39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任务： 项目成效，满分20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等问题；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个项目突破管理办法、属于负面清单的扣减2分，超过3个项目，本项任务分值20分清零。 ②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任务量的，得5分。未完成年度申报任务量的按比例得分（跨年项目以当年计划任务量计算）。比对年度项目计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查看项目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验证项目现场等。 ③抽查产业类项目有明确联农带农机制、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的，得5分，未达到相应要求的视情况扣分。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受益户名单、合作协议、收益分配方案以及带动就业、收购原材料、以工代赈投工投劳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④抽查基础设施项目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到位的，得4分。质量未达标存在缺陷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未达到设计工程量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2分；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移交，未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人及管护经费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2分。 ⑤抽查其他项目不低于到县资金总规模的10%，根据项目资金规模适当调整抽查项目数量。抽查项目类型包括产业、基础设施以及其他项目，并抽取一定比例的往年项目。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2. 以工代赈任务：（1）核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分。 （2）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分。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9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各市县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项目成效，满分15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突出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个项目突破管理办法、属于负面清单的扣减3分，超过2个项目，本项任务分值20分清零。 ②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任务量的，得4分。未完成年度申报任务量的按比例得分（跨年项目以当年计划任务量计算）。比对年度项目计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查看项目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验项目现场等。 ③产业类项目有明确联农带农机制、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的，得3分，未达到相应要求的视情况扣分。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受益户名单、合作协议、收益分配方案以及带动就业、收购原材料、以工代赈投工投劳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④基础设施项目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到位的，得2分。质量未达标存在缺陷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未达到设计工程量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1分；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移交，未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人及管护经费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1分。 ⑤其他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年度绩效评价时，将抽取一定比例的往年项目。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			

9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p>4.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1）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农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2）项目成效，满分15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个项目突破管理办法、属于负面清单的扣减3分，超过2个项目，本项任务分值20分清零。 ②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任务量的，得4分。未完成年度申报任务量的按比例得分（跨年项目以当年计划任务量计算）。比对年度项目计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查看项目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验项目现场等。 ③产业类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的，得3分，未达到相应要求的视情况扣分。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受益从业人员名单、合作协议以及带动就业、收购原材料、以工代赈投工投劳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④基础设施项目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到位的，得2分。质量未达标存在缺陷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未达到设计工程量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1分；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移交，未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人及管护经费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1分。 ⑤其他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p> <p>年度绩效评价时，将抽取一定比例的往年项目。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p>	<p>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各市县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p>
9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20分	<p>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项目成效，满分15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的，得5分，每发现一个项目突破管理办法、属于负面清单的扣减3分，超过2个项目，本项任务分值20分清零。 ②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任务量的，得4分。未完成年度申报任务量的按比例得分（跨年项目以当年计划任务量计算）。比对年度项目计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查看项目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等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验项目现场等。 ③产业类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的，得3分，未达到相应要求的视情况扣分。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受益职工名单、合作协议以及带动就业、收购原材料、以工代赈投工投劳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 ④基础设施项目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到位的，得2分。质量未达标存在缺陷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未达到设计工程量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1分；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移交，未制定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人及管护经费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1分。 ⑤其他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p> <p>年度绩效评价时，将抽取一定比例的往年项目。 市级得分以所辖县（市、区，含使用衔接资金的城区）本项指标得分加权平均计算。</p>	<p>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各市县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p>

